# 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在司法部、省司法厅的有力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面对“十四五”收官重要节点、深层次改革攻坚难题、安全稳定持续承压等复杂局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七个聚焦、七个着力”为总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守正创新，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扎实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了法治根基持续夯实、服务大局有力有为、安全防线坚实稳固的良好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贡献了法治力量。全年，我们的工作受到省市领导表扬肯定5次，参加全国、全省经验交流6次，全系统19名个人、21个集体受到部省以上表彰奖励。

###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和立法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地方行政立法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区（县）司法行政工作。

（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协调市

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及完善;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协调解决市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负责清理、编撰和译审市政府规章;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4）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及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市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全市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市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区（县）、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执法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市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民商事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员、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工作。

（9）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1）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西安考区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4）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司法局内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警务督察处、法治综合处、立法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与应诉综合指导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三

处、法治监督处、政府法律事务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律师工作处、司法鉴定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计财装备处、机关党委23个处室。直属预算单位：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西安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及3个所属预算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 --- |
| 1 | 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
| 2 |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
| 3 | 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 4 | 西安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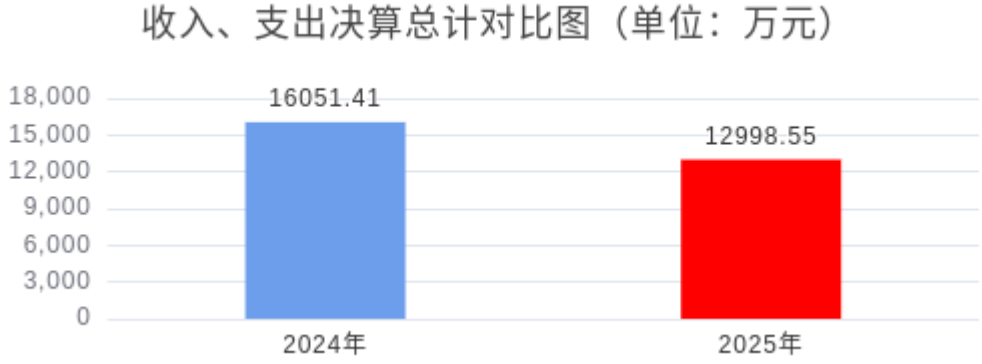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998.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052.86万元，下降19.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仲裁体制机制改革，本年度不再纳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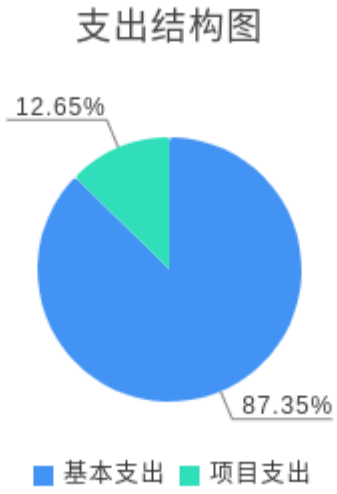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997.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97.29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99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53.72万元，占87.35%；项目支出1,644.49万元，占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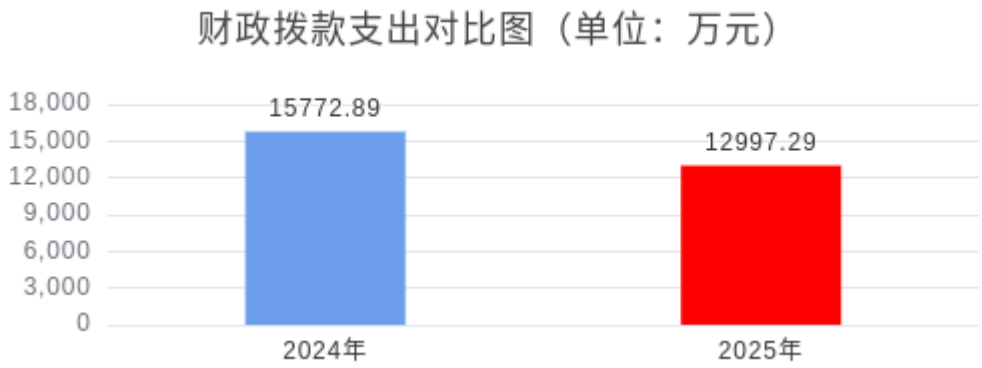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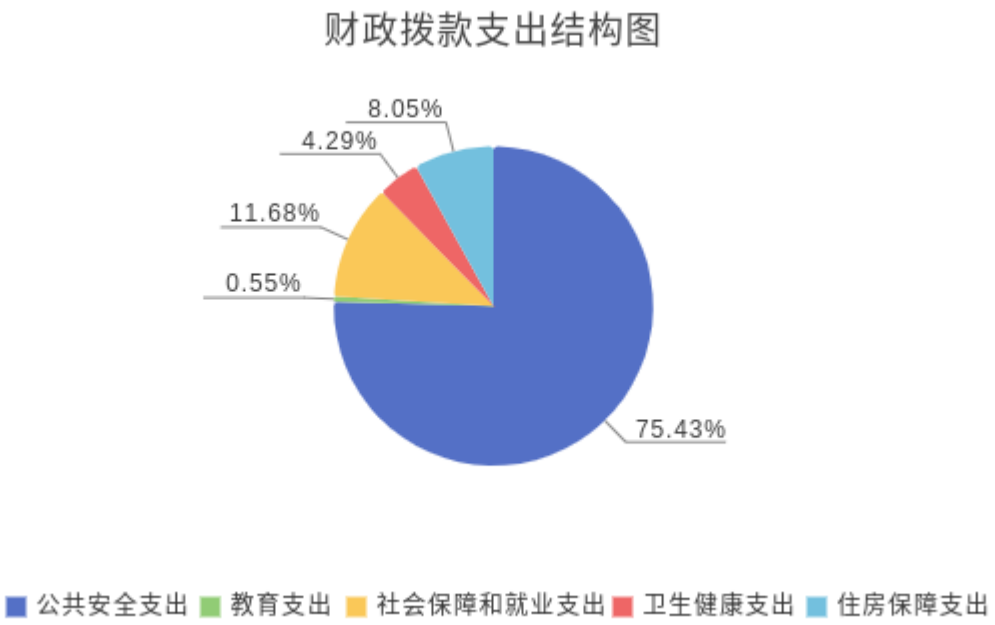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997.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775.60万元，下降17.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仲裁体制机制改革，本年度不再纳入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749.80万元，支出决算12,99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75.60万元，下降17.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仲裁体制机制改革，本年度不再纳入预算。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708.44万元，支出决算2,73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工作人员；二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机关及下属单位进行了内审。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西安市司法局报废了老旧车辆，新购置车辆1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43.30万元，支出决算3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35.50万元，支出决算15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欧亚论坛商事法律服务分会宣传活动。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1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律师在法院值班次数有所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054.87万元，支出决算1,00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了“三个中心”律师值班。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376.30万元，支出决算31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报名参考人数相比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22.97万元，支出决算1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200.32万元，支出决算18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17.70万元，支出决算5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由数据局审核后追加到年初预算，计入本单位决算。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52.77万元，支出决算26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西安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接收原仲裁办带编转隶人员。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121.95万元，支出决算11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年初预算5398.40万元，支出决算4,87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34.45万元，支出决算7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培训规模，减少培训次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7.67万元，支出决算1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89万元，支出决算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西安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根据人员实际变动，据实列支。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81.03万元，支出决算83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40.52万元，支出决算53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0.73万元，支出决算1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实际变动及工伤保险基数调整据实列支。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2.80万元，支出决算24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75万元，支出决算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部门核定的征缴金额结算。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23.62万元，支出决算29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98.52万元，支出决算74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299.30万元，支出决算29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52.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56.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87万元，支出决算33.15万元，完成预算的6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仲裁体制机制改革，不再纳入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西安市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39万元，支出决算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1.17万元，支出决算21.46万元，完成预算的52.1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9.7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次数，相应的开支有所减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保养。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31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2.9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0万元。主要是西安市司法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33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38.45万元，支出决算71.49万元，完成预算的51.6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6.96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培训规模，减少培训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增加了相关培训费用。主要用于：法律援助相关培训、人民警察晋升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0.25万元，支出决算8.81万元，完成预算的85.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44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会议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西安市司法局协办了2次西安市较大规模的会议。主要用于：“香港法律服务论坛”、“欧亚论坛商事法律服务分会”。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85.33万元，支出决算843.20万元，完成预算的77.6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65.8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仲裁办体制机制改革，不再纳入预算。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76.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4.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7.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6.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94.47%，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85.86%。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2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以及省、市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我单位强化预算绩效基础工作，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督管理，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已经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基础保障有力。在组织机构保障方面，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计财装备处和各预算执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构建以局机关处室及二级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逐步在局系统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在政策文件指引和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按照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意见，制定了《西安市司法局预算管

理办法》《西安市司法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逐步建立部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指标体系建设方面，根据我局工作实际，设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模板，形成我局个性指标体系。在业务培训方面，我局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在局机关和二级单位建立起稳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交流机制，机关对二级单位提供绩效管理工作实务指导。在工作推进方面，我局计财装备处牵头，组织全局各预算执行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公开等程序，每年均能按时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局领导审核的相关工作信息和成果。

二是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预算申报程序和要求，在财政云系统中填报项目库信息，逐个填报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逐级通过主管部门、财政资金主管处室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管理涉及部门整体支出，覆盖部门综合预算整体支出预算的100%，涉及每个项目支出预算，覆盖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的100%，实现了绩效目标编报管理全覆盖。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各二级单位进行绩效监控自评后，将结果提交至局机关审核汇总，形成全局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结果表，覆盖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各单位通过自查自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及时纠正或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履职任务的落实，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及时足量完成。

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通知要求，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工作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年度为周期，开展项目支出以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截至目前，西安市司法局已实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经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927.9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4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9，全年预算数13892.80万元，全年执行数12997.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55%。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是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举办读书班，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警示教育会，开展违规吃喝集中整治，统筹做好“学、查、改、促”四篇文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两会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核心内容，高质量举办集中宣讲会、法治大讲堂等重点专题培训20余场次。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向巡察组报告工作，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扛起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定期分析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形

势，突出抓好律师重点人教育管理，维护司法行政系统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意识形态阵地安全。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精神，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积极倡导资产共享共用，节约型机关建设深入推进。注重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扎实开展社会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选派58名党组织书记担任107家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党建指导员，组织全市152名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集中学习培训，一体推进律师行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查改工作。

二是全面依法治市统筹推进。修订《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推动召开2025年市委依法治市办会议，专题听取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市政府2025年规章制定计划。推动《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等6部法规规章顺利通过市人大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并颁布实施。开展法治建设和市委书记点评法治问题整改专项督察，印发《关于2024年度市委书记对现场述法单位点评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有效形成“述法-督察-反馈-整改”工作闭环。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组织40608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我市3个事件、2个人物获评2024年“全省十大法治事件”和“全省十大法治人物”。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编制《2025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常态化落实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对市政府108件涉法事项提出200余条法律意见建议。修订发布

《西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编印《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手册》，将多年来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上升到法治层面予以总结固化。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依法清理涉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推动政府规章制度满足预期、适应形势、保持活力。指导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编制执法事项清单，细化裁量权基准，组织市级执法部门和129个承接行政综合执法赋权镇街的2800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市区两级共选聘34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设立108个企业联系点，推动社会公众、媒体等参与执法监督活动。未央区“1+N+Y”行政审批技术保障工作机制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四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推行“扫码入企”工作机制，“互联网+监管”扫码入企系统已生成检查任务2586个，亮码检查数1809次，执法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落实“十六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部署，联合市纪委监委通过《党风政风热线》宣传解读政策，市政府领导组织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派出9个工作组深入企业暗访，制定《西安市涉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处理办法》，累计收集线索788条，向全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报有效线索435条，已办结435条，向纪委监委和检察机关移交线索8条，印发督察通报6期，严肃查处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违规行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出台《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综合运用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各类纠错决定，有效规范一批行政不作

为、乱处罚、程序违法等突出问题。

五是涉外法治工作树立品牌。持续提升“三个中心”实体化运作水平，推动陕西省高院国际商事巡回审判庭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公开审理案件，引入商事调解组织进驻“三个中心”并开展业务。优化“法企对接”机制，组织3场外经贸企业法律服务座谈会，为32家企业精准解决49项跨境经营法律难题。开展“新春送法、问需于企”和“仲夏送法、服务班列”活动，为16家涉外企业提供“海外法律风险预防”定制方案，组织法律服务团队进驻受美管制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得到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动态发布4期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发放《中亚五国投资合作指南》等资料2000余册。推动司法部将西安仲裁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中国特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单位，成立西安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专班，制定西安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指导西安仲裁委深化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成功举办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2025“欧亚经济论坛”商事法律服务分会，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六是法律服务供给优化升级。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服务年”活动，发布《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管理服务标准》，成为西北地区首个公共法律服务地方标准。持续优化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服务能级，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市民热线实现并网服务，“十五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基本形成，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今年以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网络、电话、实体）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6万件次。顺利召开西安市第八次律师

代表大会，做大做强品牌律师事务所，鼓励和推介优秀律所参加重大经贸活动，推广法律服务产品。西安仲裁体制改革顺利完成，仲裁案件受理范围不断扩大，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仲裁活力持续释放。商事调解试点加速推进，商事调解高效、低成本优势进一步显现。

七是普法与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向党政机关下发普法工作提示单56份，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由“主管部门独唱”向“相关单位合唱”转变。以“法律六进”为载体，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野生鸟类保护、民营经济促进法、“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1700余场次。1796名法治副校长通过报告会、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形式，在春、秋季开学季开展普法活动3200余场次。西安禁毒宣传教育基地、西安反诈科普教育展馆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强化新媒体普法，法治西安直播间开展普法直播32期，累计收看220余万人次。不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对全市19146名“法律明白人”开展了两轮视频培训。制定《西安市“八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评估指标体系》和《西安市“八五”普法总结验收检查方案》，组织开展“八五”普法验收，全面总结宣传我市普法创新举措及工作成效。

八是安全稳定防线更加稳固。积极参与市、区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力量全面进驻。常态化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动态更新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排查信息台账，落实风险评估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两类特殊人群”保持稳

定。指导成立3家市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全市各级调解组织达3778个，区县调解协会实现全覆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日益健全，累计化解矛盾纠纷5万余件。我市5个调解案例和1个调解工作法被评为全省优秀调解案例、“枫桥式”优秀调解工作法。扎实开展法律服务行业“阳光服务”行动，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治理，下大力纠治不讲诚信、违规收费、收费不办案、办案不尽责等行业乱象，持续塑造法律服务公信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投诉发生。落实信访法治化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包案和坐班接访、定期调度、疑难案件会商机制，用心用情用力推动信访问题实质性解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法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西安市司法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西安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西安市司法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学习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严格、有瑕疵、不规范等问题。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重视不够。预算绩效观念不深，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重编制、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年度工作统筹不到位，预算编制细化不够，项目资金预算和支出存在偏差。预算绩效考评体系有待完善，缺乏针对性强的量化指标，绩效管理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不足，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科学管理。

三是财会监督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没有形成明确的财会监督体制，下属单位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合同业务的部分不相容岗位和职责未有效分离。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

规及规章制度学习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和合同审订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理念。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各级关于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各类开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严禁“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得超标准、超数量配置办公家具、设备。会议费、培训费要严格使用范围，不得以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隐匿接待费支出。

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资金安排及政策调整优化紧密衔接，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杜绝任性花钱，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绩效公开，除按规定不公开预算的内容外，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财政审批资金量直接跟预算执行进度挂钩。

三是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筑牢财经纪律防线，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严格落实《西安市司法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控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将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责任落实到岗、

明确到人。注重问题导向，对各类审计、巡视、检查反映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整改销号，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 西安市司法局（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 | | | 西安市司法局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 |
| | 基本支出 | 保障人员经费及机关运转类 | 完成 | 11989.05 | 11989.05 | 0 | 11353.72 | 11353.72 | 0 | — | 94.70% | — |
| | 司法行政业务 | 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业务工作，包括全面依法治市、依法行政、行政立法、行政复议与应诉、法治监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律师管理、社区矫正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司法鉴定 | 完成 | 977.03 | 977.03 | 0 | 788.23 | 788.23 | 0 | — | 80.68% | — |
|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考务、审核等工作 | 完成 | 376.30 | 376.30 | 0 | 317.65 | 317.65 | 0 | — | 84.41% | — |
| | 法律援助业务 | 开展法律援助，支付律师案件补贴和值班补贴 | 完成 | 551.68 | 551.68 | 0 | 538.95 | 538.95 | 0 | — | 97.69% | — |
| | 金额合计 | | | 13894.06 | 13894.06 | 0 | 12998.55 | 12998.55 | 0 | 10 | 93.55% | 9.4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1.聚焦全市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2.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加大涉外法治工作力度，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3.着力维护安全稳定，坚定不移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做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推进调解工作提档升级；4.着力抓基层打基础，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5.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聚力在打造更加健全更有品质的法治社会上实现新突破；6.强化戒毒场所安全规范管理，打造素质过硬的民警队伍。 | | | 一是全面依法治市统筹推进。审查《西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6部法规规章，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组织40608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法律顾问对市政府108件涉法事项提出200余条法律意见建议；依法清理涉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细化裁量权基准，组织市级执法部门和129个承接行政综合执法赋权镇街的2800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三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省率先推行“扫码入企”工作机制，生成检查任务2586个，亮码检查数1809次。派出9个工作组深入企业暗访，累计收集线索788条。四是涉外法治工作树立品牌。优化“法企对接”机制，组织3场外经贸企业法律服务座谈会，为32家企业精准解决49项跨境经营法律难题，为16家涉外企业提供“海外法律风险预防”定制方案。成功举办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2025“欧亚经济论坛”商事法律服务分会。五是法律服务供给优化升级。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网络、电话、实体）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6万件次。六是普法与依法治理扎实推进。以“法律六进”为载体，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1700余场次。1796名法治副校长在春、秋季开学季开展普法活动3200余场次。强化新媒体普法，法治西安直播间开展普法直播32期，累计收看220余万人次。不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对全市19146名“法律明白人”开展了两轮视频培训。七是安全稳定防线更加稳固。指导成立3家市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全市各级调解组织达3778个，累计化解矛盾纠纷5万余件。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 | 司法行政业务（万元） | ≤968.65 | 788.23 | 1 | 1 | | | | | |
| | |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元） | ≤376.30 | 317.65 | 1 | 1 | | | | | |
| | | | 法律援助业务（万元） | ≤551.68 | 538.95 | 1 | 1 | | | | | |
| | | | “三个中心”办公场所运行（万元） | ≤100 | 97.48 | 1 | 1 | | | | | |
| | | | 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宜（元/件） | 500 | 500 | 1 | 1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评查（元/件） | ≤250 | 250 | 1 | 1 | | | | | |
| | | | 人民调解员案件调解补贴（元/件） | ≤500 | 500 | 1 | 1 | | | | | |
| | | | 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补贴（元/件） | 400 | 400 | 1 | 1 | | | | | |
| | | |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元/件) | ≤6000 | 3905 | 1 | 1 | | | | | |
| | | | 发放律师值班补贴(元/天) | ≤500 | 500 | 1 | 1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向市政府重大决策涉法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建议（条） | ≥100 | 200 | 2 | 2 |
| | | | 行政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核(件) | ≥5 | 6 | 2 | 2 |
| | | | 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受理(件) | ≥4000 | 4653 | 2 | 2 |
| | | |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件) | ≥1000 | 5264 | 2 | 2 |
| | | | 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项） | ≥30 | 49 | 2 | 2 |
| | | |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件) | ≥900 | 1380 | 2 | 2 |
| | | | 指导全市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等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 ≥1000 | 1700 | 2 | 2 |
| | | | 培训基层司法业务骨干（人次） | ≥1000 | 1500 | 1 | 1 |
| | |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客观报考人数（人） | ≥20000 | 22833 | 1 | 1 |
| | | 质量指标 | 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 | ≥90 | 95 | 2 | 2 |
| | | | 行政立法、规范性文件备案(件) | ≥5 | 6 | 2 | 2 |
| | | | 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受理及时率（%） | 100 | 100 | 2 | 2 |
| | | |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 ≤25 | 17.9 | 2 | 2 |
| | | |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0 | 93 | 2 | 2 |
| | | | 通过网络、电话、实体等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超过（次） | ≥200000 | 360000 | 2 | 2 |
| | |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机位、场地保障率（%） | 100 | 100 | 2 | 2 |
| | |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质量合格，无作弊和泄题事件发生率（%） | 100 | 100 | 2 | 2 |
| | | |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 ≥85 | 93.6 | 2 | 2 |
| | | 时效指标 |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天） | ≥300 | ≥300 | 1 | 1 |
| | | | 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限（天） | ≥30 | ≥30 | 1 | 1 |
| | | | 行政复议决定出具时限（天） | ≤60 | ≤60 | 1 | 1 |
| | | |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期限（天） | ≤60 | ≤60 | 1 | 1 |
| | |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完成时限 | 11月底 | 11月底 | 1 | 1 |
| | | | 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审查决定时限（天） | ≤7 | ≤7 | 1 | 1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市法律顾问覆盖率（%） | ≥95 | 100 | 4 | 4 |
| | | | 全市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件次） | ≥40000 | 56000 | 4 | 4 |
| | | | 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民间纠纷（件次） | ≥40000 | 50000 | 5 | 5 |
| | | | 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累计再犯罪率（%） | ≤0.2 | 0.2 | 4 | 4 |
| | | | 普法宣传工作覆盖率（%） | ≥90 | 93 | 5 | 5 |
| | | | 法治副校长覆盖率（%） | 100 | 100 | 4 | 4 |
| | |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选拔储备法律人才，审核发放证书（人） | ≥2000 | 3278 | 4 | 4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4.8 | 10 | 9.5 |
| 总分 | | | | | | 100 | **98.9**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经费项目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6.3万元，全年执行数317.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作保障工作，确保西安考区考试安全顺利进行；客观题考试报名参考人数为17318人，主观题考试预估报名参考人数为7000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人数与报名参考人数有差异，导致资金使用规模与原计划不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和数据测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合理预估报考人数变化趋势，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资金551.68万元，全年实际执行资金538.95万元，预算执行率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380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929件；法律援助宣传次数为微信公众号不小于365篇，实际完成1031篇；小型宣传活动不小于10次，实际完成22次；新媒体宣传不小于30条，实际完成53条；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14836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187.34万元。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监督工作，加强案件庭审旁听监督和受援人回访工作，全年累计评估案卷1025件，合格率93.6%。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城镇居民知晓率达到85%，农村居民知晓率达到65%以上，实际完成情况为城镇居民知晓率达到85%，农村居民知晓率达到

75%以上；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受援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实际上受援群众满意度达到95.5%。

# 市级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西安市司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br>（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76.30</td><td>376.30</td><td>317.65</td><td>10</td><td>84.41%</td><td>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76.30</td><td>376.30</td><td>317.65</td><td>—</td><td>84.41%</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高质量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作保障工作，协调市局干部、校方、技术公司相互配合顺利完成西安考区考务工作，确保西安考区考试安全顺利。</td><td colspan="4">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报名参考人数为17318人。主观题考试预估报名参考人数为7000人。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是：预算人数与报名参考人数有差异。预算按照历年报考人数趋势预估计算，实际支出为参考人员真实发生费用，存在一定的差异。</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客观题考试机位（元/人）</td><td>120</td><td>120</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观题考试机位（元/人）</td><td>80</td><td>80</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保障考试其他费用（元/人*科次）</td><td>7.5</td><td>7.5</td><td>3</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客观题报考人数（人）</td><td>≥16500</td><td>17318</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观题报考人数（人）</td><td>≥5000</td><td>551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考试（批次）</td><td>2</td><td>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考相关培训（批次）</td><td>2</td><td>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考试机位、场地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考试质量合格，无作弊和泄题事件发生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培训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d>3</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客观题考试完成时间</td><td>9月底</td><td>9月底</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观题考试完成时间</td><td>10月底</td><td>10月底</td><td>3</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审核等其他工作完时间</td><td>12月底</td><td>12月底</td><td>4</td><td>4</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选拔储备合格法律职业人才，审核发放证书人数（人）</td><td>≥2000</td><td>3278</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参加考试考生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9</td><td></td></tr>
</table>

# 市级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法律援助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西安市司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br>（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79.14</td><td>551.68</td><td>538.95</td><td>10</td><td>0.97692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79.14</td><td>551.68</td><td>538.95</td><td>—</td><td>0.97692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指派和归档、值班律师的管理和律师案件补贴的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法律援助业务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和法律援助培训等</td><td colspan="4">2025年，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380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929件；法律援助宣传次数为微信公众号不小于365篇，实际完成1031篇；小型宣传活动不小于10次，实际完成22次；新媒体宣传不小于30条，实际完成53条；律师提供法律咨询214836万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187.34万元。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监督工作，加强案件庭审旁听监督和受援人回访工作，全年累计评估案卷1025件，合格率93.6%。</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法律援助业务经费</td><td>579.14</td><td>538.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受理数量（件）</td><td>≥1380</td><td>13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律师来访来电咨询服务人次/年</td><td>≥100000</td><td>214836</td><td>5</td><td>4</td><td>设置年度目标值偏保守，以后合理预测设置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法律援助宣传次数</td><td>微信公众号（篇）</td><td>≥365</td><td>1031</td><td>5</td><td>4</td><td>设置年度目标值偏保守，以后合理预测设置指标值</td></tr>
<tr><td>小型宣传活动（次）</td><td>≥10</td><td>22</td><td>5</td><td>5</td><td></td></tr>
<tr><td>新媒体宣传（次）</td><td>≥30</td><td>53</td><td>5</td><td>4</td><td>设置年度目标值偏保守，以后合理预测设置指标</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质量合格率（%）</td><td>≥85%</td><td>93.6</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限（天）</td><td>365</td><td>36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挽回经济损失(万元)</td><td>≥200</td><td>1187.34</td><td>15</td><td>14</td><td>民事案件数量的不确定性导致设置年度目标值偏保守</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法律援助知晓率%</td><td>城镇</td><td>85</td><td>8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农村</td><td>65</td><td>75</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援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4,722.3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6.33%，主要用于法治建设办公经费保障、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事务以及人员经费开支。

##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司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4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709682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 序号 | 内容 | 是否空表 | 表格为空的理由 |
| --- | --- | --- | --- |
|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表2 | 收入决算表 | | |
| 表3 | 支出决算表 | | |
| 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 |
| 表7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是 |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 表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是 |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 表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2,997.2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1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32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3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4 | 9,804.33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5 | 71.19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6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7 | |
| 八、其他收入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8 | 1,518.26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9 | 557.93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0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1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2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3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4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5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6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7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8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9 | 1,046.5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0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1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2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3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4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5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6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2,997.29 | 本年支出合计 | 57 | 12,998.20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8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1.26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9 | 0.35 |
| 总计 | 30 | 12,998.55 | 总计 | 60 | 12,998.5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合计 | 12,997.29 | 12,997.29 | |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9,803.42 | 9,803.42 | | | | | |
| 20406 | 司法 | 4,924.28 | 4,924.28 | | | | |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2,738.41 | 2,738.41 | | | | |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1.39 | 11.39 | | | | |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38.54 | 38.54 | | | | |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51.07 | 151.07 | | | | | |
| 2040606 | 律师管理 | 15.90 | 15.90 | | | | |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1,009.84 | 1,009.84 | | | | | |
| 2040608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317.65 | 317.65 | | | | |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16.50 | 16.50 | | | | | |
| 2040612 | 法治建设 | 182.49 | 182.49 | | | | | |
| 2040613 | 信息化建设 | 57.20 | 57.20 | | | | | |
| 2040650 | 事业运行 | 266.73 | 266.73 | | | | |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118.55 | 118.55 | | | | | |
| 20408 | 强制隔离戒毒 | 4,879.14 | 4,879.14 | | | | | |
| 205 | 教育支出 | 71.19 | 71.19 | | | | | |
| 20508 | 进修及培训 | 71.19 | 71.19 | | | | | |
| 2050803 | 培训支出 | 71.19 | 71.19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518.26 | 1,518.26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507.63 | 1,507.63 |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33.27 | 133.27 | | | |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0.47 | 0.47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839.04 | 839.04 |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34.85 | 534.85 | |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63 | 10.63 | |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63 | 10.63 | | | | | |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557.93 | 557.93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57.93 | 557.93 |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249.52 | 249.52 |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9.62 | 9.62 | |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298.79 | 298.79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046.50 | 1,046.50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046.50 | 1,046.50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747.21 | 747.21 | | |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299.30 | 299.30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12,998.20 | 11,353.72 | 1,644.49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9,804.33 | 8,222.82 | 1,581.51 | | | |
| 20406 | 司法 | 4,924.28 | 3,499.52 | 1,424.76 | | |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2,738.41 | 2,738.41 | | | |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1.39 | | 11.39 | | |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38.54 | | 38.54 | | |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51.07 | | 151.07 | | | |
| 2040606 | 律师管理 | 15.90 | | 15.90 | | |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1,009.84 | 494.38 | 515.46 | | | |
| 2040608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317.65 | | 317.65 | | |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16.50 | | 16.50 | | | |
| 2040612 | 法治建设 | 182.49 | | 182.49 | | | |
| 2040613 | 信息化建设 | 57.20 | | 57.20 | | | |
| 2040650 | 事业运行 | 266.73 | 266.73 | | | |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118.55 | | 118.55 | | | |
| 20408 | 强制隔离戒毒 | 4,880.05 | 4,723.29 | 156.75 | | | |
| 205 | 教育支出 | 71.19 | 8.22 | 62.98 | | | |
| 20508 | 进修及培训 | 71.19 | 8.22 | 62.98 | | | |
| 2050803 | 培训支出 | 71.19 | 8.22 | 62.98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518.26 | 1,518.26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507.63 | 1,507.63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33.27 | 133.27 | | |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0.47 | 0.47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839.04 | 839.04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34.85 | 534.85 |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63 | 10.63 |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63 | 10.63 | | | | |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557.93 | 557.93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57.93 | 557.93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249.52 | 249.52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9.62 | 9.62 |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298.79 | 298.79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046.50 | 1,046.50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046.50 | 1,046.50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747.21 | 747.21 | |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299.30 | 299.3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2,997.2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9,803.42 | 9,803.42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71.19 | 71.19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1,518.26 | 1,518.26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557.93 | 557.93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1,046.50 | 1,046.50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2,997.29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12,997.29 | 12,997.29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合计 | 32 | 12,997.29 | 合计 | 64 | 12,997.29 | 12,997.29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1 | 2 | 3 |
| | 合计 | 12,997.29 | 11,352.81 | 1,644.49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9,803.42 | 8,221.91 | 1,581.51 |
| 20406 | 司法 | 4,924.28 | 3,499.52 | 1,424.76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2,738.41 | 2,738.41 |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1.39 | | 11.39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38.54 | | 38.54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51.07 | | 151.07 |
| 2040606 | 律师管理 | 15.90 | | 15.90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1,009.84 | 494.38 | 515.46 |
| 2040608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317.65 | | 317.65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16.50 | | 16.50 |
| 2040612 | 法治建设 | 182.49 | | 182.49 |
| 2040613 | 信息化建设 | 57.20 | | 57.20 |
| 2040650 | 事业运行 | 266.73 | 266.73 |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118.55 | | 118.55 |
| 20408 | 强制隔离戒毒 | 4,879.14 | 4,722.38 | 156.75 |
| 205 | 教育支出 | 71.19 | 8.22 | 62.98 |
| 20508 | 进修及培训 | 71.19 | 8.22 | 62.98 |
| 2050803 | 培训支出 | 71.19 | 8.22 | 62.98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518.26 | 1,518.26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507.63 | 1,507.63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33.27 | 133.27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0.47 | 0.47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839.04 | 839.04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34.85 | 534.85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63 | 10.63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63 | 10.63 | |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1 | 2 | 3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557.93 | 557.93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557.93 | 557.93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249.52 | 249.52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9.62 | 9.62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298.79 | 298.79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046.50 | 1,046.50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046.50 | 1,046.50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747.21 | 747.21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299.30 | 299.3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0,361.98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856.81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764.77 | 30201 | 办公费 | 140.27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514.29 | 30202 | 印刷费 | 21.13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1,943.30 | 30204 | 手续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5 | 水费 | 10.47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35.29 | 30206 | 电费 | 28.61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839.04 | 30207 | 邮电费 | 25.54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534.85 | 30208 | 取暖费 | 4.56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15.69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7.81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242.24 | 30211 | 差旅费 | 18.11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0.63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747.21 | 30213 | 维修(护)费 | 28.13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1.09 | 30214 | 租赁费 |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13.61 | 30215 | 会议费 | 2.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34.01 | 30216 | 培训费 | 8.22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1 | 离休费 | 52.75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30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2 | 退休费 | 46.9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4.98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12.76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28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9.29 | 30226 | 劳务费 | 1.63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46.11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8 | 工会经费 | 79.56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9 | 福利费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1.46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359.11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32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8.53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10,496.00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856.81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1 | 2 | 3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 | | | |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预算数 | 54.87 | | 52.56 | 11.39 | 41.17 | 2.31 | 10.25 | 138.45 |
| 决算数 | 33.15 | | 32.85 | 11.39 | 21.46 | 0.30 | 8.81 | 71.49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

# 西安市司法局2025年度整体支出

#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司法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司法局

# 目　录

一、自评结论.....3
（一）自评得分.....3
（二）自评等级.....3
二、部门概况.....3
（一）部门基本情况.....3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7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1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12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1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14
（一）履职完成情况.....14
（二）履职效果情况.....20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1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21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21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22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23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23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24

# 西安市司法局部门
#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以及省、市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2025 年度我局全面贯彻全口径财政预算编制管理，扎实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及举措，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各项工作效率得到整体提高，实现了年初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部门综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

（一）自评得分

西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9 分。

（二）自评等级

西安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 二、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和立法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地方行政立法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区（县）司法行政工作。

（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及完善；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协调解决市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负责清理、编撰和译审市政府规章；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4）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及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

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市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全市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市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区（县）、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7）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执法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市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民商事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员、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工作。

（9）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

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1）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西安考区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4）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

西安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治综合处、立法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应诉一处、行政复议应诉二处、行政复议应诉三处、行政复议综合指导处、法治监督处、政府法律事务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律师工作处、司法鉴定管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计财装备处、干部处、组织教育处、警务督察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机关党委23个处室；

下属：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西安市公证处、西安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4个直属单位。

3．人员及资产情况

2025年末编制人数504人，年末实有人数414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为335人。

资产总额（账面净值）26121.44万元。负债总额1625.76万元。净资产24495.68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8441.09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7680.35万元。流动资产12846.62万元，固定资产5889.57万元，无形资产7385.24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围绕深化“三个年”活动和打好“八场硬仗”工作部署，聚焦市委“深化六个改革”重点工作，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推动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制度，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关于政法工作、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机关和行业党建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健全完善机关党建责任清单，深化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推动机关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是聚焦法治西安关键主题，着力在推进法治建设实践上开创新局面。**提升“关键少数”法治信仰。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和贯彻落实，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完善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规范化运行机制，推动建立年度法治建设、法治督察、法治调研、法治考核任务清单，着力解决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抓好法治建设任务落实。扎实做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总结评估和“八五”普法终期验收，推动各项任务高标准落实，着手研究谋划“十五五”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和“九五”普法规划。

**三是聚焦法治政府主体工程，着力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上实现新突破。**提高政府立法和行政决策质量。贯彻落实全市立法工

作推进会精神，加强立法研究谋划，科学编制2025年度政府立法计划。精心编制2025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指导区县加强本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人员力量保障，推动司法所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效。制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程，编印《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制度汇编》，探索建立行政复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全市各级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强化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职能作用，加强各方联动，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效。

**四是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着力在服务保障中心工作上展现新作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建立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有效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加强重点企业的法律服务，强化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服务保障，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加快涉外法治建设步伐。提高“三个中心”实体化运作水平，拓宽建设内容和法务功能，优化升级“法企对接”“律企同堂培训”机制。以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牵引，扎实推进与国际接轨的争议解决制度先行先试，全链条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强化“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作用，畅通“诉调对接”“诉仲对接”“调仲结合”多元通道。

**五是聚焦安全稳定重大任务，着力在助力平安西安建设上彰显新担当。**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完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两结合”管理机制，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代理律师辩护指导，严防利用社会热点问题公开发表不当言论，进行泛政治化炒作。全力促进社会稳定。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衔接联动，深化调解协会建设，积极做好综治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做好服务管理对象动态摸排管控工作，强化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压实党政机关普法责任，落实普法责任制“三单两书”制度，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做实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加强线上普法作品供给，不断提升新媒体普法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是聚焦深化改革目标导向，着力在推动工作创新发展上提升新动能。**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完善公职律师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入整治法律咨询机构乱象。规范公证执业秩序，拓展创新公证服务领域，探索建设高水平公立鉴定机构，持续推进商事调解试点工作。夯实司法行政工作基础。巩固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成果，指导司法所参与推进镇（街）法治建设等职能，持续擦亮“小所大作用”品牌。着力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建立市、区县、镇（街）人民调解员信息库。

扩大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品牌调解室数量，开展“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创建活动。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矫正案卷评查机制，推动区县（开发区）“智慧矫正中心”全覆盖。加快推进智慧法治建设。推动建立全市行政执法、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打通“监管检查—执法办案—执法监督”信息链路，全面赋能行政执法监督。推动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对接“雪亮工程”，实现“实现矫正对象区域化视频点位”全覆盖，运用数字化手段对刑满释放人员精准画像，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七是聚焦自我革命鲜明品格，着力在锻造司法行政铁军上焕发新风貌。**持续深化纪律建设。坚持把政治纪律作为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持续释放严的信号。持续狠抓作风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在纠治“四风”上持续发力，加大精简会议文件力度，清理规范评比创建和“督检考”事项，切实为基层减负。持续充盈新风正气。落实干警体检、休假、加班补休等制度，深入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政策，切实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干警担当作为、奋发有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在司法部、省司法厅的有力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面对“十四五”收官重要节点、深层次改革攻坚难题、安全稳定持续承压等复杂局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七个聚焦、七个着力”为总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守正创新，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了法治根基持续夯实、服务大局有力有为、安全防线坚实稳固的良好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贡献了法治力量。全年，我们的工作受到省市领导表扬肯定 5 次，参加全国、全省经验交流 6 次，全系统 19 名个人、21 个集体受到部省以上表彰奖励。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以及省、市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我单位强化预算绩效基础工作，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督管理，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已经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基础保障有力。**在组织机构保障方面，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计财装备处和各预算执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构建以局机关处室及二级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逐步在局系统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

流程。在政策文件指引和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按照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意见，制定了《西安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西安市司法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逐步建立部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指标体系建设方面，根据我局工作实际，设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模板，形成我局个性指标体系。在业务培训方面，我局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在局机关和二级单位建立起稳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交流机制，机关对二级单位提供绩效管理工作实务指导。在工作推进方面，我局计财装备处牵头，组织全局各预算执行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公开等程序，每年均能按时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局领导审核的相关工作信息和成果。

**二是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预算申报程序和要求，在财政云系统中填报项目库信息，逐个填报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逐级通过主管部门、财政资金主管处室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管理涉及部门整体支出，覆盖部门综合预算整体支出预算的100%，涉及每个项目支出预算，覆盖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的100%，实现了绩效目标编报管理全覆盖。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开展

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各二级单位进行绩效监控自评后，将结果提交至局机关审核汇总，形成全局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结果表，覆盖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各单位通过自查自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及时纠正或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履职任务的落实，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及时足量完成。

**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通知要求，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工作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年度为周期，开展项目支出以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截至目前，西安市司法局已实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3892.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99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各类开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 10903.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49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 1905.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4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3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

各类开支。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举办读书班，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警示教育会，开展违规吃喝集中整治，统筹做好“学、查、改、促”四篇文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两会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核心内容，高质量举办集中宣讲会、法治大讲堂等重点专题培训20余场次。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向巡察组报告工作，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扛起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定期分析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形势，突出抓好律师重点人教育管理，维护司法行政系统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意识形态阵地安全。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精神，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积极倡导资产共享共用，节约型机关建设深入推进。注重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扎实开展社会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选派58名党组织书记担任107家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党建指导员，组织全市152名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集中学习

培训，一体推进律师行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查改工作。

**二是全面依法治市统筹推进。**修订《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推动召开2025年市委依法治市办会议，专题听取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市政府2025年规章制定计划。推动《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等6部法规规章顺利通过市人大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并颁布实施。开展法治建设和市委书记点评法治问题整改专项督察，印发《关于2024年度市委书记对现场述法单位点评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有效形成“述法-督察-反馈-整改”工作闭环。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组织40608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我市3个事件、2个人物获评2024年“全省十大法治事件”和“全省十大法治人物”。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编制《2025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常态化落实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对市政府108件涉法事项提出200余条法律意见建议。修订发布《西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编印《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手册》，将多年来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上升到法治层面予以总结固化。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

作的通知》，依法清理涉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推动政府规章制度满足预期、适应形势、保持活力。指导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编制执法事项清单，细化裁量权基准，组织市级执法部门和129个承接行政综合执法赋权镇街的2800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市区两级共选聘34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设立108个企业联系点，推动社会公众、媒体等参与执法监督活动。未央区“1+N+Y”行政审批技术保障工作机制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四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推行“扫码入企”工作机制，“互联网+监管”扫码入企系统已生成检查任务2586个，亮码检查数1809次，执法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落实“十六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部署，联合市纪委监委通过《党风政风热线》宣传解读政策，市政府领导组织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派出9个工作组深入企业暗访，制定《西安市涉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处理办法》，累计收集线索788条，向全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报有效线索435条，已办结435条，向纪委监委和检察机关移交线索8条，印发督察通报6期，严肃查处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违规行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出台《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综合运用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各类纠错决定，有效规范一批

行政不作为、乱处罚、程序违法等突出问题。

**五是涉外法治工作树立品牌。**持续提升“三个中心”实体化运作水平，推动陕西省高院国际商事巡回审判庭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公开审理案件，引入商事调解组织进驻“三个中心”并开展业务。优化“法企对接”机制，组织3场外经贸企业法律服务座谈会，为32家企业精准解决49项跨境经营法律难题。开展“新春送法 问需于企”和“仲夏送法 服务班列”活动，为16家涉外企业提供“海外法律风险预防”定制方案，组织法律服务团队进驻受美管制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得到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动态发布4期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发放《中亚五国投资合作指南》等资料2000余册。推动司法部将西安仲裁委员会确定为全国首批“中国特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单位，成立西安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专班，制定西安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指导西安仲裁委深化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成功举办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2025“欧亚经济论坛”商事法律服务分会，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六是法律服务供给优化升级。**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服务年”活动，发布《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管理服务标准》，成为西北地区首个公共法律服务地方标准。持续优化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服务能级，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 12345 市民热线实现并网服务，“十五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基本形成，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今年以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网络、电话、实体）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超过 36 万件次。顺利召开西安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做大做强品牌律师事务所，鼓励和推介优秀律所参加重大经贸活动，推广法律服务产品。西安仲裁体制改革顺利完成，仲裁案件受理范围不断扩大，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仲裁活力持续释放。商事调解试点加速推进，商事调解高效、低成本优势进一步显现。

**七是普法与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向党政机关下发普法工作提示单 56 份，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由“主管部门独唱”向“相关单位合唱”转变。以“法律六进”为载体，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 国际禁毒日、野生鸟类保护、民营经济促进法、“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 1700 余场次。1796 名法治副校长通过报告会、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形式，在春、秋季开学季开展普法活动 3200 余场次。西安禁毒宣传教育基地、西安反诈科普教育展馆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强化新媒体普法，法治西安直播间开展普法直播 32 期，累计收看 220 余万人次。不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对全市 19146 名“法律明白人”开展了两轮视频培训。制定《西

安市“八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评估指标体系》和《西安市“八五”普法总结验收检查方案》，组织开展“八五”普法验收，全面总结宣传我市普法创新举措及工作成效。

**八是安全稳定防线更加稳固。**积极参与市、区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力量全面进驻。常态化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动态更新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排查信息台账，落实风险评估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两类特殊人群”保持稳定。指导成立3家市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全市各级调解组织达3778个，区县调解协会实现全覆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日益健全，累计化解矛盾纠纷5万余件。我市5个调解案例和1个调解工作法被评为全省优秀调解案例、“枫桥式”优秀调解工作法。扎实开展法律服务行业“阳光服务”行动，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治理，下大力纠治不讲诚信、违规收费、收费不办案、办案不尽责等行业乱象，持续塑造法律服务公信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投诉发生。落实信访法治化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包案和坐班接访、定期调度、疑难案件会商机制，用心用情用力推动信访问题实质性解决。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全面依法治市统筹推进，审查《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6部法规规章，

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组织40608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法律顾问对市政府108件涉法事项提出200余条法律意见建议；依法清理涉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细化裁量权基准，组织市级执法部门和129个承接行政综合执法赋权镇街的2800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三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省率先推行“扫码入企”工作机制，生成检查任务2586个，亮码检查数1809次；派出9个工作组深入企业暗访，累计收集线索788条。四是涉外法治工作树立品牌，优化“法企对接”机制，组织3场外经贸企业法律服务座谈会，为32家企业精准解决49项跨境经营法律难题，为16家涉外企业提供“海外法律风险预防”定制方案；成功举办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2025“欧亚经济论坛”商事法律服务分会。五是法律服务供给优化升级，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网络、电话、实体）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6万件次。六是普法与依法治理扎实推进，以“法律六进”为载体，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1700余场次；1796名法治副校长在春、秋季开学季开展普法活动3200余场次；强化新媒体普法，法治西安直播间开展普法直播32期，累计收看220余万人次；不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对全市19146名“法律明白人”开展了两轮视频培训。七是安全稳定防线更加稳固，指导成立3家市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全

市各级调解组织达3778个，累计化解矛盾纠纷5万余件。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在2025年全市行政机关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中，综合满意度94.8%。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财政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西安市司法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西安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西安市司法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学习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严格、有瑕疵、不规范等问题。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重视不够。**预算绩效观念不深，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重编制、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年度工作统筹不到位，预算编制细化不够，项目资金预算和支出存在偏差。预算绩效考评体系有待完善，缺乏针对性强的量化指标，绩效管理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不足，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科学管理。

**三是财会监督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没有形成明确的财会监督体制，下属单位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合同业务的部分不相容岗位和职责未有效分离。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学习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政府采购制度和合同审订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理念。**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各级关于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严禁“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得超标准、超数量配置办公家具、设备。会议费、培训费要严格使用范围，不得以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隐匿接待费支出。

**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资金安排及政策调整优化紧密衔接，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杜绝任性花钱，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绩效公开，除按规定不公开预算的内容外，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财政审批资金量直接跟预算执行进度挂钩。

**三是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筑牢财经纪律防线，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严格落实《西安市司法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控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

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将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注重问题导向，对各类审计、巡视、检查反映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整改销号，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实现绩效持续性，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评价指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组织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在自评结果确定后，根据局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自评结果进行整改。

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具体项目预算挂钩。

三是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经局领导和保密领导小组审签后，对我单位2025年部门决算以及2026年预算（内含绩效目标情况），

在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分别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完整真实。并对2025年度预决算以及2026年预算公开情况进行自查，填报相关报表，起草并上报相关工作总结。